

10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雙主修、輔系】專業科目規劃表
 基礎必修科目表(各組雙主修生必修全部 60 學分，輔系生必修 30 學分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法律	基礎必修	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	四	全	1	法律		A	
		民法總則 Civi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六	全	1	法律		A	
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六	全	1	法律		A	
		法學英文(一) Legal English(I)	二	半	1-4	法律		A	原大一必修法學英文調整為法學英文(一)(二), 1-4 年級擇一必修, 多修計入選修, 100 學年入學生適用
		法學英文(二) Legal English(II)	二	半	1-4	法律		A	
		民法債編總論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六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四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民法親屬 Civil Law: Family	二	半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: Succession	二	半	2	法律	民法親屬	A	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	四	全	2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	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	四	全	2	法律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六	全	2	法律		A	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六	全	3	法律		A	
		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	四	全	3	法律	民總債總	A	
	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二	半	2	法律		A	
		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	二	半	3	法律	民總債總	A	

【法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表(雙主修生任必修 20 學分，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	
法學組專業任必修	任必修	德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many Law	四			法律		A	(三選一)	
		日本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	四			法律		A		
		法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France Law	四			法律		A		
			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	四			法律		A	
			英美契約法 Anglo-American Law of Contract	四			法律	法學英文	A	
		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六			法律	民總債總	A	每週授課時數3~4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	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六			法律	刑總	A	
	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三		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	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	二		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	保險法 Insurance Law	二		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	海商法 Maritime Law	二		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	勞動法 Labor Law	四			法律		A	
	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二			法律	行政法	A	
	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四			法律	行政法	A	
		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四			法律		A	
		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四			法律		A	99-2 系課委會、99-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，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，改為全學年 4 學分，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。
			社會法 Social Law	四			法律	憲法行政法	A	

【司法組】專業必修科目表(雙主修生任必修 20 學分，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司法組專業任必修	任必修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六	全	3	法律	民總債總	A	每週授課時數3~4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，
	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六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	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	二	半	4	法律	刑訴	A	
		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	二	半	4	法律	民訴	A	
		破產法 Bankruptcy Law	二	半	3	法律		A	
		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	二	半	3	法律	民訴	A	
		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	二	半	3	法律		A	
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二	半	3	法律	行政法	A	
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四	全	3	法律	行政法	A	
		非訟事件法 Non-Suits Affairs Law	四	全	3	法律	民總 親屬 繼承	A	
		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	二	半	2	法律		A	
		擬制司法書類 Legal Writing	四	全	4	法律	民訴刑訴	A	
		家事審判法 Family Procedure Law	四	全	4	法律	民訴 親屬	A	
		實習法庭(一) Moot Court I	二	半	3	法律	民訴	A	
		實習法庭(二) Moot Court II	二	半	4	法律	實習法庭(一)	A	
		基礎法醫學 Basic Forensic Medicine	二	半	2	法律		A	
實用法醫學 Practical Forensic Medicine	二	半	2	法律	基礎法醫學	A			

【財經法組】專業必修科目表(雙主修生任必修 20 學分，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) (本欄請填註)
財經法組專業任必修	任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四	全	1	會計		A	
		經濟學 Economics	四	全	1	經濟		A	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二	半	2	法律	民總	A	
		專利法 Patent Law	二	半	2	法律	民總	A	
	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二	半	2	法律	民總	A	
		專利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Patent Law	二	半	2	法律	專利法	A	
		商標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rademark Law	二	半	2	法律	商標法	A	
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三	半	3	法律	民總	A	
		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	二	半	3	法律	民總	A	
		保險法 Insurance Law	二	半	3	法律	民總	A	
		海商法 Maritime Law	二	半	3	法律	民總	A	
		銀行法 Banking Law	二	半	2	法律		A	
	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三	半	4	法律	公司法	A	原一學年4學分，98-2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3學分。98-2院課委會決議自96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	二	半	3	法律		A	
		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	二	半	3	法律	公司法	A	
	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二	半	3	法律	民總 債總	A	
	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二	半	3	法律		A	
		租稅法 Taxation	四	全	3	法律		A	
	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四	全	2	法律		A	

金融法 Financial Law	二	半	2	法律		A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	---	--

說明：

- 一、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**80**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60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），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**40**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）方得畢業。
- 二、凡 2 學分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- 三、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(所)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，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、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(所)合開。
- 四、(一)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，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。例如：修畢「刑法總則」及「刑法分則」後始得選修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比較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」等課程；修畢「民事訴訟法」後始得選修「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」；以此類推。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(二) 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(三)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科目中，實習法庭（一）、實習法庭（二）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※ 本表課程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學、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、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